

冒充人民警察诈骗2万元

澄迈一男子犯诈骗罪获刑1年

本报讯(记者陈敏)澄迈县一名男子冒充人民警察,以为他人跑业务请客吃饭等为由骗取他人2万元。近日,澄迈县人民法院以莫某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